

台福基督教會 獎助學金條例

最新修文日期：2009 年 06 月 06 日第 25 屆第五次總委會

公告函：09 總字 029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傳道人參與台福宣揚福音的工作。
- 二、目標：於 2002~03 學年開學前從台福教會徵募獎助學金十五萬美元，以支持 15 位以上獻身全職的神學生在總會認可的神學院受培訓。2003 年以後，每年的目標可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申請者必須具備下列任何一項的條件：
 1. 已是台福教會二年以上的積極會員，由主任牧師及一位長老書面推薦。
 2. 非台福會友者，由原教會主任牧師以及一位以上的台福牧者書面推薦。
註：無主任牧師者由傳道代替，無傳道者由督導牧師代替，若連督導牧師也沒有的由教會主席代替。無長老者由執事代替，無執事者由同工代替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核與頒發日期：
 1. **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完成申請。【25-5】**
 2. **審核日期：每年四月卅日以前完成審核。【25-5】**
 3. 頒發日期：每年秋季開學後，受獎者可提出學校註冊證明書向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領取獎學金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可向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提出說明與請求。
- 五、獎助學金審核發放原則：（說明：獎助學金分為兩部份：獎學金與助學金）
 - (1) 獎學金
 1. 受獎者必須是全時間學生，且須保持平均成績在 B 以上。
 2. 獎學金以一年為期。已受獎者必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，是否繼續受獎，端賴其是否達到 B 以上的成績要求，並被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推薦適合在台福擔任全職傳道者。
 3. 獎學金以每學期發放一次，金額以相等於二分之一的學費為原則。
 - (2) 助學金
 1.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可視實際情況另發助學金，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，以有效地培育台福教會的傳道人。
 2. 助學金以每月發放為原則。
 3. 助學金發放，將採總會與地方教會合作為原則，要求申請者必須在地方教會擔任輔導，地方教會與總會的助學金每月為一定額，領取助學金者鼓勵但不強制留在台福教會服務。
 4. 凡接受助學金，但畢業後不願在台福牧會者，得歸還助學金的金額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總委會通過後生效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辦法可經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改或增刪條款，但得經總委會通過後始生效。